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2024年农业转移
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68、(县区)2025TPDL221号-1



东晟嘉文

已审核 总发
李

2025.11.3

采 购 人：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2024年农业转移 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建设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68、（县区）2025TPDL221号-1



采 购 人：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2
(一) 谈判须知前附表	5
(二) 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2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7

重要提示:

1. 请各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 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竞争性谈判开始时间两个工作日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谈判后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3.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4. 各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或网上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询价或网上报价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或系统设定确定,报价总轮次不少于三轮。

5. 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自行决定是否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供应商请务必提前安装好谷歌浏览器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2024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2024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并于2025年11月7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68、(县区)2025TPDL221号-1
- 2、项目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2024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建设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 4、预算金额：860813.68元
最高限价：860813.68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68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2024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建设项目（二次）	860813.68	860813.68	是	860813.6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新乡县合河中学运动场项目1批，新乡县翟坡中学篮球场项目1批，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工程量清单、图纸范围内全部内容施工及质保期内保修

(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 标段划分：1个标段

(4)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

6、合同履行期限：30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及其单位为其缴纳的2025年01月01日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 财务要求: 财务运行状况良好, 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提供财务状况良好说明书, 格式自拟。

(4) 信誉要求:

1. 投标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 并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有失信记录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须提供网站查询截图, 截图需包括查询日期, 查询日期为公告发布之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5) 本次谈判实行资格后审。

(6) 其他要求: 评标结束后, 采购人将对所有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投标资料进行复审, 发现弄虚作假的单位, 取消中标资格, 并上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列入失信名单。

三、获取谈判文件:

1、时间: 2025年11月4日8:30至2025年11月6日18:00

2、地点: 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 投标人请在上述时间内登录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电子交易平台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并按系统提示自行下载所含格式(*. xxzf)的招标文件及资料。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 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 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谈判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谈判文件售价: 免收。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25年1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11月7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在本次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人注意查看。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各投标人在谈判会议结束前务必要在远程开标大厅保持在线的状态，要求在开始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的30分钟内完成三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三次报价的视为放弃，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监督部门信息

新乡县财政局 0373-5089099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2号楼
联系人：朱慧琳

联系电话：13072677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173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3号楼
联系人：周瑞

联系方式：17597877634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瑞

联系方式：17597877634

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3日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 2024 年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建设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新乡县政采竞谈-2025-68、(县区)2025TPDL221 号-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新乡县商务中心 2 号楼 联系人：朱慧琳 联系电话：1307267720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 173 号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 3 号楼 联系人：周瑞 联系方式：17597877634
5.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860813.68 元（其中新乡县合河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497633.43 元，新乡县翟坡中学篮球场改造项目：363180.25 元） 最高限价：860813.68 元（其中新乡县合河中学运动场建设项目：497633.43 元，新乡县翟坡中学篮球场改造项目：363180.25 元） 注：每个学校的清单报价不得超出各自最高限价，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联合体 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免收
9.	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30 天
10.	工程建设地点	新乡县境内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付款方式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支付审计金额的 97%，剩余资金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无息)
13.	谈判文件获取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获取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4.	谈判文件的更正 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

		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5.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6.	响应文件数量及要求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不再需要递交电子版及纸质版响应文件。
17.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18.	现场勘察	不组织
19.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开标之日起计算,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20.	结果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21.	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组建	竞争性谈判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及评审专家 2 人共 3 人组成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2.	履约保证金	无
23.	采购代理服务费	7700 元,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足额缴纳。
24.	验收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合格要求,同时满足采购人要求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依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 2、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是指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谈判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

		<p>型、微型企业。</p> <p>(2)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谈判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26.	政策执行	<p>(1)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p>(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号)执行。</p>
27.	其他注意事项	<p>(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p> <p>(3) 谈判公告同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p> <p>(5)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6)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标书雷同性分析”显示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7) 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8) 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在评审时应均予以认可。</p> <p>(9)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恕不单独告知。</p>

（二）谈判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工程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合并称呼为“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获取本采购文件并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招标采购单位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工程”系指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工程。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供应商均为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2 谈判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条件。

3.3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遵守《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

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书面表明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6.4 参与招标谈判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书面保证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或以

书面形式提问，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如果在上述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没有书面提出则视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无异议，事后供应商再对谈判文件内容提出的任何异议，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答疑、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其风险概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7.2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个工作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谈判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书面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谈判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完整性、有效性、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为方便评审专家评审，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页眉编制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页脚编制供应商名称，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3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处和供应商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施工组织设计均须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12. 谈判供应商预算及报价

12.1谈判供应商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2.1.1答疑文件、标书补遗；

12.1.2主材价格按相关部门发布的最新季度价，未公布的材料价格，由谈判供应商根据市场情况自主确定；

12.1.3取费由谈判供应商自主确定。

12.2谈判供应商报价编制要求：

12.2.1 报价应完整全面，涵盖全部工程内容，无重大缺项漏项。

12.2.2 如因谈判供应商报价时缺项漏项（细小偏差）导致工程未达到设计标准，谈判供应商必须在不改变原最后报价的基础上，确保按项目内容及要求、答疑内容要求完成全部工程内容，使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要求。

12.3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报价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谈判供应商在预算价基础上根据现有市场行情及企业自身实力报出的工程承包价。

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所有谈判报价应加盖造价人员章并签字。

12.4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在合同期内任何人工工资、材料价格（风险范围以内）和政府收费的调整将不对该合同价款作调整。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

12.5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表及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12.6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最高限价。

13.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14. 保证金

14.1谈判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14.2履约保证金：无

14.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号）执行。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诺书。

14.4供应商须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施工工人名单。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网上或书面形式进行。为防止出借、挂靠企业资质，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响应性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性文件效力：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

16.2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响应性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在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16.3加密的电子响应性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xxggzy.cn>）”网站提供的“响应性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性文件。

16.4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文件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响应性文件封面、响应性文件格式部分）应在规定处按照要求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资质证书、人员证件、社保证明材料等扫描件）加盖财务专用章。

16.5供应商须明确公司正式领导人员1名专门对项目施工负责并报甲方备案。

16.6响应性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性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性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16.7响应性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6.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性文件时，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性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CA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采购人不予受理。

18.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3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0512-58188538。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1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上传、加密的；

19.2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未递交响应文件的；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

五、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谈判及报价。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进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登陆远程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等。

21.3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指电子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1.4本次竞争性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21.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21.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三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ggzy.xinxiang.gov.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7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网上质询及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网上质询及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竞争性谈判小组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2人共3人组成。该竞争性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具体谈判工作流程

23.1 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23.2 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响应文件，未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将不再进行谈判。

23.3 竞争性谈判小组审阅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23.4 围绕谈判要点，竞争性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竞争性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

23.5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3.6 谈判最后，竞争性谈判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最终报价将作为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评审依据。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竞争性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竞争性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竞争性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网上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竞争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网上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4 在谈判过程中，竞争性谈判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谈判范围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网上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谈判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谈判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者
-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1) 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最终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竞争性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谈判范围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6) 经竞争性谈判小组进行初步审查被确认为不合格的；
- (7) 供应商未承诺项目经理及现场管理人员每周驻地时间不少于5日的；
- (8) 本项目要求的企业资质被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标注为资质异常的；
-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25.3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5.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采购人）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宣布重新组织采购：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递交响应文件少于三家的；
- (2) 竞争性谈判小组评审否决全部响应文件的。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

26.3 竞争性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竞争性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竞争性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谈判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8.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合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规定和要求，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成交候选人，编写评审报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竞争性谈判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9.2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人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最终报价第二低的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同时，对构成违约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和赔偿责任。

30. 成交通知

30.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成交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进行备案。

31.2成交通知书、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并支付代理服务费，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书面承诺按照采购文件缴纳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31.3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它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本项目。

31.4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采购人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它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交易中心有权不予退还保证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建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履约保证金：

32.1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32.1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

应商应当予以赔偿。

32.3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在合同履行完成并经采购人出具验收合格的验收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2.4为保障农民工工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新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新人社办【2022】49号）执行。

33. 询问

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之日或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明确表明不得虚假恶意质疑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4提交质疑书时，按上述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4.5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向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当面提交质疑书纸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或非法定邮寄方式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供应商对上述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34.6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7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管理部门审查。代理机构遵循“谁

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8 质疑谈判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9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34.10 供应商投诉事项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有通过非公开途径进行质疑、利用非法定邮寄方式、未告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质疑事宜等隐秘质疑行为的将被认定为恶意质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供应商须书面确认已知晓，并遵守。

35. 免责条款：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交易中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平台”查询联系。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电话：_____。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保修期服务：

服务承诺：免费质保_____年，出现问题_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乙方后期服务必须在本地有服务网点，后期服务联系方式地址_____；联系人_____；电话_____。

八、验收要求：

1、乙方按照合同履行施工完毕及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

2、甲方成立三人（含三人）以上验收小组，按照合同规定、中标方报价及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采购人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3、甲方应于供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7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乙方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支付方式：

十、承包人违约责任

（一）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一、承包人须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

开工前一天，施工单位须向业主提交施工组织计划（组织计划要明确基础、主体、竣工、审计等时间节点）、施工工人名单。否则，超过开工日期 14 日还未提供施工时间组织计划、施工工人名单的，表明乙方无按时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所产生的延误费用、罚金和其他责任，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违约赔偿的计算公式为:LD=0.15C/T。LD为每个工作日的违约赔偿金，C为原始合同规定的总金额，T为原始合同规定的项目完工时间，工程款及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三、关于项目经理在施工现场的要求、明确公司授权人负责制：

1、项目经理须在现场对项目进行管理，未到岗每天扣除300元罚金；业主通知公司项目经理到场，通知后不能按期到场进行管理的，表明乙方项目经理不能按承诺对项目进行管理，无履约能力，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材料费、误工费、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2、公司须明确公司正式人员1名、公司现场负责人1名，专门对项目施工负责并报甲方备案；公司负责人更换须经甲方同意，因负责人失联、违约，业主要求公司更换项目负责人，须按甲方要求限时更换现场负责人，否则，有权不予支付工程款，因此造成延误工期、材料、人工变化等责任由公司承担。

3、施工进度日报制：负责人应每天对项目组织、进度、质量、工人等向业主进行汇报，每月向教育主管部门上报施工进度。

四、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该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国家规定限定时间内不使用存量资金将被清理。如本项目超出合同竣工日期还未竣工，业主将发催告通知限期完成，施工公司应制定加紧施工组织计划，如施工公司在催告限期内还未完成，造成严重延误工期，由此造成财政资金被财政清理，乙方承担已施工损失和责任，扣除合同价的2%作为罚金。

五、组织专业施工、规范工人管理：

施工方要组织专业施工，施工前公司要对清单、图纸进行整体核对，检查相互之间有无矛盾、漏项之处，事先提出签证变更申请；对项目各环节要统筹管理，系统化安排施工，不要看眼干一下，不专业施工出现施工问题。

要规范工人管理，签订用工协议，不得有中间人、公司对每个工人对接，明确每个工人的工资金额，工资发放日期，建设环节，建设验收标准，违约等情况，既保障工人权益，也保障公司权益。

六、中标后出现以下情况：

中标后不开工、施工中无故停工、严重工期延误、有农民工信访讨要工资的情况，经催告还不按期整改的，将列入新乡县教体系统建设工程失信企业名单，以后新乡县教体系统所有谈判、招标项目不接受其作为中标候选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施工资格，有权不再支付剩余工程款，扣除公司履约保金、并处罚逾期违约金。

1、工程开工：不按合同工期开工，业主进行催告，自催告期限内还不开工，说明承包人不具备施工能力，甲方将解除合同，取消乙方施工资格，扣除履约保证金，赔偿甲方造成的损失。

2、工程停工：因施工方原因（包括质检不合格、拖欠工资，材料不到位、工人不到位等）造成工程停工或者未经甲方同意停工的，甲方将发催告通知，催告期限乙方还未开工，视为不

具备履约能力，主动放弃本项目施工资格，将扣除履约保证金，处罚逾期违约金；甲方将解除合同，由甲方指定预算公司核定已施工工程量，工程量核定费由乙方承担，核定后乙方须重新向甲方申请资金，待一年后支付核定工程款。

3、工期延误：未按合同工期施工产生工期延误，材料费、人工费上涨时不作价格调整，施工方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延误工期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同时甲方将发催告通知，施工方还不按催告时间及时整改、竣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重新申请资金，延期一年后支付剩余工程款。

4、农民工工资保障：施工公司必须有先支付农民工工资的能力，施工单位按合同、施工进度申请支付款项时，需提供农民工工资发放相关证明。施工现场须设置《农民工维权须知》、工人出勤表、农民工工资公示等公告公示牌，如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信访现象的，公司必须无条件先支付农民工工资，拖欠农民工工资超过 10 天拒不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罚金，不免除追究公司其他相关责任。

5、竣工后乙方应在30天内准备好审计材料报齐全进行审计，不按催告要求进行审计或者超过一年还不进行审计的项目，审计工程款不再支付，合同价的2%作为罚金。

七、通知催告的责任与接收：

通知、催告作为合同一部分，中标人须提供公司真实有效邮箱接收业主通知、催告信息，如果公司不按时到施工现场接收信息，业主将通知、催告以邮件形式发公司邮箱，在发送邮件48小时内，公司应作出书面回复，过期公司未书面回复送到施工现场的，视为接受并认可通知、催告。

（二）乙方所交的施工材料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达不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材料和工程验收；乙方应负责更换、重作并承担因更换、重作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重作而造成逾期交工，不免除过期赔偿责任。

（三）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如果乙方拒绝更换、整改，造成工程停滞，视为未竣工。工程不经业主同意擅自停工超过5日的；或者出现问题，甲方催告后3日内拒不开工的，视为乙方放弃本项目，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剩余工程款，并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损失及赔偿责任。

十一、承包方履约延误申请流程：

1、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完工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承包人遇到妨碍按时施工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乙方必须于出现问题2日内提出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施工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甲方应在提出申请3日内回复。延期申请必须由甲方认可签字后才予以认可，不接受过期申请。

禁止乙方口头申请、事后补签，其不作为履约延期有效手续；将按过期竣工处理及罚金。

十二、价格波动、签证变更、结算审计约定：

价格波动调整:

1、施工图包含的材料价格均为一次包死，不随市场波动和政策变化而调整；投标人报价时将风险系数考虑进成本报价。

2、签证变更组价：签证变更能执行原投标单价的执行原投标单价，无原投标单价需按定额重新组价部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重新组价需考虑让利；

签证变更:

1、为保障双方权益，保障项目资金，任何项目签证变更必须承包人先要申请，经教体局批准后再施工，无审批程序变更不予认可；所有变更不得超过项目资金并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

2、注意事项：严格禁止施工方未经甲方批准增加（减少）工程量，施工公司须在施工前以纸质形式提交变更申请，待学校、教体局签字同意后再施工，不签字批准不得变更施工，否则自行承担，不作为决算金额。

签证变更资金：本项目为财政资金专款专用，支付总资金不得超过项目资金（招标价），超出项目资金（招标价）不再支付。教体局未批准先实施的签证变更由公司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不支付任何款项。

结算审计:

1、结算：按清单、图纸施工，合同价为结算价；项目变更按程序报批后方可结算，未经批准的变更项目，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建设单位不承担支付责任。

2、审计：该项目资金两年内跨年度将被收回，该工程自竣工验收之日起1个月内必须将审计资料提交甲方去审计。提交审计资料超过1个月未超过6个月的，工程审计资金按审计结果出来后延期一年支付；超过6个月并跨年度了还未提交审计资料的，工程审计资金按审计结果出来后延期一年支付，并须缴纳合同款的2%作为罚金；超过12个月不提交审计资料的，不再支付任何工程款，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不免除追究乙方的其他责任。

十三、其他约定

十四、施工材料或工程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地区相关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检测费、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五、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经备案后生效。

2、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报教体局备案。

3、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持一份，向新乡县教体局备案一份，办理资金支付手续时提交一份。

发包人（甲方）：（公章）

承包人（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图纸

（如有另附、电子版在网上下载）

第五章 评审办法和评审细则

一、评审程序：

- 1、竞争性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 2、竞争性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3、资格审查（有效性审查）。谈判开始后，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谈判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谈判的资格。

序号	审查资料	审查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	资质证书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期间也需满足资质要求）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未担任其他在建施工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
5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p>以上资料（各项证件或证明材料）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其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若电子响应文件中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内容不能够清晰可辨的，竞争性谈判小组将会对此类电子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其结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只有通过有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程序。</p>		
<p>特别注意：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下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以下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提供营业执照）； 2. 2024年度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函）； 5.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p>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政府采购供应商如存在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需提供上述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注：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或扫描件，供应商提交的上述内容应客观、属实，有一项不符合将不能通过有效性审查，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符合性审查（完整性、响应程度审查）**。竞争性谈判小组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函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4.	项目管理机构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5.	服务承诺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	第一次报价表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8.	供应商名称	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9.	响应文件签字或签章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0.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1.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2.	谈判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3.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并低于项目控制价
14.	竞争性谈判报价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15.	其他内容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要求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及后续评审：**

- （1）响应文件中有效性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文件、商务响应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供应商应在谈判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并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谈判及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第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如未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谈判及二次（或多次、最终）报价的，视为放弃谈判或报价资格。。

9、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谈判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0、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11、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新乡县教育体育局新乡县2024年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奖励资金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注：供应商根据响应文件内容自行编制目录及页码。

谈判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谈判供应商应按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谈判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谈判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谈判供应商的单位公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一、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性别：____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联系手机号码：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 项目采购相关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出席竞争性谈判会议，提交响应文件，答复竞争性谈判小组的网上质询，向竞争性谈判小组出示有关证明资料；

3. 签订与成交事宜有关的合同；

4. 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2.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顺序自定）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有效性检查。

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填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下列证件：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内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扫描件、施工期间满足国家现行的最低资质要求承诺书等。

资质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知晓《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承诺在施工期间可以满足国家现行的最低相关专业施工总承包或各相关专业承包资质的要求。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经理

附：拟派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

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①，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及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遵照诚实信用原则，对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工程施工单位如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政策，如供应商不是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如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

附件三及以下内容可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删除：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如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

六、竞争性谈判函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投标有效期）天内（日历日）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承诺提供的全部响应文件，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

5. 我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本次采购项目工程的谈判总报价以系统《最终报价表》中的谈判总价为准。

6.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7.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8.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或监督部门作出的相应处罚。

9.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报价最低的投标。

10.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1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或采购人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规

定和要求，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13.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和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本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工程的质量及约定的工期保质、保量提供施工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工程及服务标准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各项技术要求的规定；

2、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如期完成施工内容及相关服务，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施工及服务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规格、技术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改。如因此造成工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我方提供的工程如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5、如竞争性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竞争性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竞争性谈判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拟派项目经理应附注册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学历证扫描件、身份证、劳动合同以及其他谈判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十、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第一次报价表

标题	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工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专业		注册编号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写说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采购全部内容。

十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自拟)

十三、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或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十四、其他部分

（供应商可在此处附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无则不提供）